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的詞彙與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本公司」)於2022年6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關於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i)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ii)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結束，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穩定價格期間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結束，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8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從HaoYuan health Limited借入合共2,850,000股普通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普通股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回並交還給HaoYuan health Limited；及
- (3) 穩定價格期間於市場上以每股普通股22.55至30.5港元的價格範圍相繼購買合共2,850,000股普通股(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便根據借股協議向HaoYuan health Limited退還借入的2,850,000股普通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是在2022年7月28日，以每股普通股25.3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入。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穩定價格期間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匡明先生

香港，2022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